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自願性公告

#### 訂立勘探合同 - 潛在增加本集團之金屬資源量

本公告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在中國之獨占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與江西地勘局贛西地質礦產勘查開發院（「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依照該合同，其中包括，宜豐萬國聘用江西地勘局在新莊礦區高安村前周邊進行銅、鐵和鋅的勘探活動，代價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代價」）。按照該勘探合同，勘探工作預計在2013年8月完成，江西地勘局將會提交勘查報告，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勘查報告的批復。該代價支付方式，將會按首期人民幣3百萬元，餘下按江西地勘局實際工作成果分期支付。

#### 江西地勘局之背景

江西地勘局為一間國家事業單位，而事業單位則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機關或其他組織管理，並使用國有資產謀求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社會機構。其主要活動包括地質調查、礦產資源勘查、工程測量和施工、地質災害防治、測繪、測試及相關業務。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江西地勘局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簽訂勘探合同原因

本集團擁有江西省宜豐縣新莊礦，並在中國經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按照本公司2012年6月28日招股書附錄V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董事會相信，聘用江西地勘局和訂立上述勘探合同可以潛在地增加本集團之金屬資源量，將容許本集團申請在它的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提高本集團未來之競爭力。

該勘探合同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該勘探合同下，預期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同和預期的交易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